

委任代表參與「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從三位獲提名的議員當中選出兩名議員，並委任他們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與「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背景

2. 南蓮園池是黃大仙區內一個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的園林地標設施，亦是訪港旅客常到訪的觀光熱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正就南蓮園池的新管理模式研究籌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就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的研究進行審議/提供意見；
- (二) 就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探討可行方案；
- (三) 就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的詳細工作計劃提供意見/進行制定工作；以及
- (四) 就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及其推行計劃諮詢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3. 康文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發信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兩名議員參與工作小組，共同研究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

獲提名的議員

4.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將康文署的有關信件轉交給議員參閱，並邀請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將提名交回秘書處跟進。獲提名的議員共有三位，包括簡志豪議員、黎榮浩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排名不分先後)。由於獲提名的議員數目較康文署要求區議會提名的議員名額為多，因此需要請議員從三位獲提名的議員當中選出兩名代表，並委任他們參與工作小組。

相關的會議常規

5. 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1(1)條，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而常規第 1(7)條已列明，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6. 秘書處現建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會議上按上述的常規，從三位獲提名的議員當中選出兩名代表參與工作小組。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第八次會議，供議員參閱及按照上述的常規選出兩名代表，並委任他們參與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45/5/2